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426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

被告 穆薩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富邦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第27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富邦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
02 富邦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
03 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
04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民國91年8月9日止，尚積欠消
05 費款本金新臺幣29,689元，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
06 富邦銀行(原名：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07 行)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公
08 司，則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自仍由台北富邦銀行行使負擔
09 之，嗣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2月8日將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
10 債權讓與原告，迭催不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
11 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
13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4 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信用卡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台北
15 富邦銀行信用卡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本院
16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7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2 書記官 王文心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05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6 合 計 2,020元

07 備註：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0,070元，嗣原告減縮
08 訴 訟標的金額為139,126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9 聲明 ，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2,020元部分，
10 應由原 告自行負擔。